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簡章

【包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 (2023年9月入學)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 報名網址:

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

* 考生信箱: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 電話:+886-7-5252000轉2148



◎重要日程表◎ 本簡章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單招管道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學校端:推薦名單於 2022 年 9月30日(五)前提供 學生端: 2022 年 9月23日	第一梯次	2022年10月1日(六)9:00起至10月30日(日)12:00止
	(五)9:00起至9月30 日(五)12:00止	第二梯次	2023 年 5 月 18 日(四)9:00 起至 6 月 17 日(六)12:00 止
審查資料上傳	2022年9月30日(五)	第一梯次	2022年10月30日(日)16:00止
截止時間	16:00 止	第二梯次	2023年6月17日(六)16:00止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預定第一梯次 2023 年 2 月 24 日(五)、第二梯次 2023 年 8 月 16 日(三) ※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定後公告,海聯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	預定第一梯次 2023 年 3 月、第二梯次 2023 年 8 月中旬		
正式上課	2023 年 9 月		

◎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 (報名及系統操作事宜)

電話: +886-7-5252000 轉 2148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僑生及港澳生入學輔導事宜)

電話: +886-7-5252000 轉 2241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壹・申請資格	蛒	1
貳・申請方式	t	4
參・招生學系	《及名額	9
肆・修業年間	!	34
伍・錄取原貝	·J	34
陸・放榜及執	段到登記	34
柒・註冊入學	8 	35
捌・學雜費及	& 住宿費收費標準	36
玖・申請共用	月表件	
附表一	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38
附表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39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40
附表四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41
附表五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42
附表六	完成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	43
附表七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4
附表八	學校推薦書	45
附表九	學校推薦名單	46
拾・相關規定	Ę	
◎考生個	固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47
◎相關沒	去規	48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港澳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 之國家或地區。
-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第一梯次2022年10月30日、第二梯次 2023年6月17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 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審查 後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 註四: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若同時符合 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本校單獨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或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三)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僑生在臺停留未滿兩年,港澳生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 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 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 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今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 5.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二、學歷(力)及報名資格:

(一)學校推薦:

- 1.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成績年級排名(或類組排名) 為前 20%或依本校策略聯盟人才培育計畫合約書協議標準。
- 2.透過本管道申請至多可填 4 學系志願序。
- 3.本管道受理僅限第一梯次。
- 4.請推薦的海外高中學校於 <u>2022 年 9 月 30 日(五)</u>前提供推薦名單(附表九)至本校。 (電話: +886-7-5252000 轉 2148、電子信箱: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 註:如有意願加入本校海外策略聯盟之高中,請洽本校招生策略辦公室(電話: +886-7-5252000 轉 2148、電子信箱: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二)個人申請:

- 1.符合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 2.高中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3.申請人至多可申請2學系。
- (三)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註一: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 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加修畢業學分。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 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 通行證」。
- (五)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

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簡章附註:

- (一)申請人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 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 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經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六)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予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
- (七)為完備及加速港澳生資格審查作業,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 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以便確認已無大陸地區身分,始符合港澳條例 第4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門身分。
- (八)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 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 學系、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 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九)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 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 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申請方式(請參閱第7、8頁報名流程圖)

一、網路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僑生單獨招生)

(網址: 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

(一)本校招生報名及相關訊息皆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 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二)報名日期:

1、學校推薦:

- (1) 學校端:推薦名單(附表九)於2022年9月30日(五)前提供本校。 (電話: +886-7-5252000轉2148、電子信箱: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 (2) 學生端: 2022 年 9 月 23 日(五)9:00 起至 9 月 30 日(五)12:00 止。
- 2、個人申請:(第一梯次)2022 年 10 月 1 日(六)9:00 起至 10 月 30 日(日)12:00 止。 (第二梯次)2023 年 5 月 18 日(四)9:00 起至 6 月 17 日(六)12:00 止。
- (三)倘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申請人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核」,責任自負。
- (四)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 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二、申請費用:免收。

三、系統報名步驟(報名登錄資料→上傳相片→列印→上傳審查資料→完成網路報名)

1.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依申請人資格選擇【身分別】進入系統→填寫【身分識別碼】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 1 及第 2 個字母】共 10 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報名

- 2.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 3.依序詳盡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參考附表一:入學申請表)→輸入驗證碼後確定送出→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申請人信箱),係報名登錄資料完成之依據。
- 4.請詳細檢查所填相關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 聯繫或資格查驗未通過,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資料一旦確定送出後,申請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行事。
- 5.姓名中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考生造字申

資料

錄

	請表(本簡章附表五)email 至考生信箱處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作業。
	明衣(本间早的衣立)Cilian 主方生后相處生,以尤於音伎順旦的作素。
	1.請以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之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
	成照片。照片需符合像素大小(高:331 pixels 到 1600 pixels,寬:272 pixels
上	到 1300 pixels) 並設定檔案格式為 jpg (不可為 jpeg)。
傳	2.申請人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
相	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
片	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
	3.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
	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列	列印「入學申請表」, 請務必於入學申請表下方 親筆簽名 後, 製作成 PDF 檔至
印印	例中 八字中明衣」,明仍必然八字中明衣下刀 <u>概率放石</u> 夜,表作成 1 DF 福主 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上傳,並自行留存紙本。
	[個八報石 连及用 早
	1.請一律製作成 PDF 檔,分項儲存再依各欄位上傳,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2.請依【四、應上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序存成 PDF 檔分別上傳。上傳完成後,請再次
上	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
傳	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
•	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審	3.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 E-mail 造
查	字申請表;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
資	2
料	4.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招
	生學系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換(補)件,請
	再仔細核對審查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
	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5.若上傳資料不齊全或缺件、或不符規定者,概以申請資格不符處理。

- 四、應上傳資料: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 ※請務必依序上傳,若上傳資料不齊全或缺件、或不符規定者,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 (一)入學申請表 (附表一):請於報名登錄及上傳相片完成後列印本申請表,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申請人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概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
 - (二)身分證明文件(請將身分文件掃描成1個PDF檔上傳):
 - 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 分加簽影本)。
 - 2.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4)若擁有兩國以上護照,請一併提供各國護照內之資料頁。
 - 3.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附表二):請填妥並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系統。
 -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三):本表僅限港澳生使用,請填妥並親筆簽 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系統。
 - (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表四):本表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使用,請 填妥並親筆簽,掃描成 PDF 檔上傳系統。
 - (六)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校開具之畢業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 入學前(2022年9月)繳交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2.已畢業學生,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最高學歷修業證明書。
 - (七)歷年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2. 已畢業學生,繳交最高學歷完整歷年成績單。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
 - (八)學校推薦書(附表八):本表限受「學校推薦」學生使用,內容包含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請使用附表格式由推薦學校師長填妥後,由受推薦學生掃瞄為PDF檔上傳。
 - (九)**學系指定審查項目**:請參閱【參·招生學系及名額】之各學系指定審查項目,請將各學 系規定審查文件依順序彙整成單一PDF 檔上傳。

◎「學校推薦」管道報名流程圖◎

學校端: 提供推薦名單



學生端: 報名系統登錄



上傳相片



列印



上傳審查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

- ◎需為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成績年級排名(或類組排名)為前 20%或依本校策略聯盟人才培育計畫合約書協議標準。
- ◎學校推薦名單(附表九)請於 2022 年9月30日(五)前提供本校招生策略辦公室。 (電話: +886-7-5252000 轉 2148、電子信箱: nsvsu-overseas@mail. nsvsu. edu. tw)
- ◎依申請人資格選點僑生或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進入系統,依序詳 填報名資料;本校皆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自身權益受 捐。
- ◎請分別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和上傳系統產生之表件。
-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後,可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請務必妥善留存。
- ◎照片請以JPG檔上傳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申請人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 (如生活照、合成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概以不符申請資格條件處理, 本校不另通知。
- ◎列印「入學申請書」後,請務必於入學申請表下方親筆簽名。
- ◎上傳資料(一律製作成 PDF 檔,分項儲存再依各欄位上傳,如檔案不符視為資格不符)
- ◎報名期限內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或修改,惟報名時間截止系統會立即關閉,不論是否已完成上傳作業,均無法再補件或修改資料。
- ◎上傳資料包含:
 - 1、<u>入學申請表</u>(附表一):報名登錄及上傳相片完成後列印本申請表,於下方經申請 人親筆簽名後上傳。
 - 2、**身分證明文件**:依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上傳 應附文件。
 - 3、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4、<u>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u>(附表三):僅限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5、<u>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u>(附表四):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使用,列印 填妥後簽名上傳。
 - 6、中學歷年成績單。
 - 7、學校推薦書(附表八)。
 - 8、學系指定審查項目: 包含(1)自傳(2)語言能力證明(3)讀書計畫(4)推薦函(5)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請參閱【參·招生學系資訊】之各學系指定審查項目,如申請2學 系以上,請將各學系規定審查文件依順序彙整成單一PDF 檔上傳。
- ◎報名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申請人登錄之 e-mail 聯絡,申請人應隨時 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核】,影響自身權益責任自負。

◎「個人申請」管道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登錄



上傳相片



列印



上傳審查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

- ◎依申請人資格選點橋生或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進入系統,依序詳填報名資料;本校皆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請分別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和上傳系統產生之表件。
-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後,可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請務必妥善留存。
- ◎照片請以JPG檔上傳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申請人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 (如生活照、合成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概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處理, 本校不另通知。
- ◎列印「入學申請書」後,請務必於入學申請表下方親筆簽名。
- ◎上傳資料(一律製作成 PDF 檔,分項儲存再依各欄位上傳,如檔案不符視為資格不符)
- ◎報名期限內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或修改,惟報名時間截止系統會立即關閉,不論是 否已完成上傳作業,均無法再補件或修改資料。
- ◎上傳資料包含:
 - 1、<u>入學申請表</u>(附表一):報名登錄及上傳相片完成後列印本申請表,於下方經申請 人親筆簽名後上傳。
 - 2、身分證明文件:依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上傳應附文件。
 - 3、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4、<u>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u>(附表三):僅限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5、<u>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u>(附表四):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使用,列印 填妥後簽名上傳。
 -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7、學系指定審查項目:包含(1)自傳(2)語言能力證明(3)讀書計畫(4)推薦函(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參閱【參·招生學系資訊】之各學系指定審查項目
- ◎如申請第2個學系,請重新進入報名系統登錄選擇報考學系,依同樣步驟完成申請。
- ◎報名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申請人登錄之 e-mail 聯絡,申請人應隨時 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核】,影響自身權益責任自負。

參、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系所介紹請參閱各系所網頁

中文: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88.php?Lang=zh-tw 英文: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88.php?Lang=en

二、招生名額:依據「僑生回國及就業輔導辦法」,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

组心	2. 41		招收學制	
學院	<u> </u>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	•	•
	外國語文學系	•	•	•
文	音樂學系	•	•	
學 院	哲學研究所		•	
176	劇場藝術學系	•	•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	
_	生物科學系	•	•	
理學	物理學系	•	•	•
子 院	應用數學系	•	•	•
	化學系	•	•	•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豎酉	生技醫藥研究所		•	
學	精準醫學研究所		•	
院	醫學科技研究所		•	•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電機工程學系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	
工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
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
	光電工程學系	•	•	•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	•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程		•	

舆贮	4. 22		招收學制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管四	財務管理學系	•	•	•
理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院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		•
海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離島風電)	•	•	•
洋 學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	
院	海洋事務研究所		•	
	海洋科學系	•	•	•
	政治學研究所		•	•
	經濟學研究所		•	
	教育研究所		•	•
社	政治經濟學系	•		
會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
科	社會學系	•	•	
學院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 博士學位學程			•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西灣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學 院	社會創新研究所		•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程心得與反思(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就讀中文 3. 語言能力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 中文成果作品或有利於申請之資 ※語文能力要求:	(系的學習言 (必繳) (料(選繳) (2)或新漢語	水平考試(New HSK)4 級以上;或在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1. 中文自傳(必繳)			
	2. 500字以上之中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必繳)			
學系指定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審查項目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或說明	※語文能力要求: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級以上;或在			
	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_	上)之證明。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詞	R.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 2. 500字以上之中文留學計畫書名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中文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碩士論文(含500字以上中文摘 ※語文能力要求: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要)(必繳) B2)或新漢詞	吾水平考試(New HSK)4 級以上;或在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學生需修畢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 文授課為主,有足夠英文授課課 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英文自傳(必繳) 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選繳)建議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建議標準如 分或紙筆測驗550分/雅思測驗6 中學歷年成績單(必繳) 其他有助審查之參考資料如: 獲獎證明等(選繳) 	下:托福成績 5.0以上。	肯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79-80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學組,請擇一組別申請(必繳 2. 師長推薦函3封(必繳) 3. 英文學期報告2件(必繳)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本 下所列英檢成績證明	(s) 系專業課程多 績須達舊制 5	祖别:甲組-文學組、乙組-應用語言 爲英文授課,高度建議擇一繳交以 70分(相當 CBT-TOEFL 230 分或 iBT-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下所列英檢成績證明	度之英文研 系專業課程 成績須達舊制	多為英文授課,高度建議擇一繳交以 1600分(相當 CBT-TOEFL 250 分或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音樂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審或指項明定目	系統上傳容量限制者建議上傳達 填報系統員實際 實際內填寫樂系, 實際的 實際的 實際的 實際的 實際的 實際的 實際的 實際的	上傳 整 YouTube 事 ye YouTube 多 YouTube 大 管 、 是 天 、 是 大 管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10-15 分鐘之個人演奏影音(檔案如逾 或其他網路空間(例:Dropbox),並請於 影音檔案由指導(主修)老師出具「演出 1 份並附上該作品演奏影音(檔案如逾 或其他網路空間(例:Drobox),並請於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調	2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0-15 分鐘之個人演奏影音,至音樂系網站下載)。 3. 理論作曲:上傳創作作品集之4. 合唱指揮:(a)10 分鐘合唱排:琴演奏曲一首。 ※影音檔案如逾系統上傳容量限(例:Drobox),並請於填報系統內	該影音須由	合唱演出(c)聲樂演唱歌曲一首(d)鋼 上傳至 YouTube,或其他網路空間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1. 1000 字以內中文自傳(必繳)		
審查項目	2. 1000 字以內中文研究計畫(必繳)		
或說明	3. 推薦函(必繳)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劇場藝術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社團活動或運動專長等	舊函、語言能 研究與演出	動機 E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展演)輯、 、創作專業人才,專業課程與師資請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劇場藝術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務證明、語文能力證明等	代表作品 明、得獎證明	人才,專業課程與師資請參考本系

學院	文學院	系 所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授課語言	華語授課為	为主(部分課程	採英語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必繳) 師長推薦函 1 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術成學現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必 		、期刊發表等)、外語能力、特殊表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生物科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英文授	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1.500字以內自傳(必繳)2.特殊表現(如英語能力檢定、 擇優5項),並檢附證明(必繳 備註:		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工作經歷等
或說明	I. 高中宜修過生物及化學等二 II. 部分必修實驗課程,需要正 考慮。		親自操作精密儀器,選填時宜慎重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英文授	建 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個人資料(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簡要自傳(必繳) 研究計畫(必繳)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物理學系學士班-量子科技組 (全英)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	文授課課程可	- 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推薦函 1 封(必繳) 3. 讀畫計畫書(選繳)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物理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學習研究或讀書計畫書(必繳) 推薦函2封(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物理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學習研究或讀書計畫書(必繳) 推薦函2封(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t)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之必修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TOEF 4. 教授推薦函2封(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學術資料(選繳) 		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TOEF 4. 教授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學資料(選繳) 		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TOEF 4. 教授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碩士論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 	文(或論文初	稿)、其他學術著作、得獎紀錄、工作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化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審查項目	2. 語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或說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化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	文授課課程	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 2. 讀書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材 3. 推薦函2封,採系統上傳(必約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幾	人學經歷、未來期望

學院	理學院	系 所	化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含學	學生自述、個	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學系指定	2.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繳)		
審查項目	3. 推薦函2封,採系統上傳(必約	繳)	
或說明	4.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	著作(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醫學院	系 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TOEFL 考試成績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醫學院	系 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讀書計畫(必繳)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TOEF 推薦函2封(必繳) 	著作(必繳) L考試成績	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得獎記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	

學院	醫學院	系 所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勢	英文授課課程	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推薦函2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醫學院	系 所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爭	英文授課課程	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推薦函(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醫學院	系 所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	文授課課程	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醫學院	系 所	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番 查 項 目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量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2封,採系統上傳(必約 5.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繳)	日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學院	醫學院	系 所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限以大學為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			
		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3年以上者報名,請上傳工作證明。		
	2.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學系指定	3. 讀書計畫(必繳)			
審查項目	4.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必繳)			
或說明	5.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TOEFL 考試成績			
	6. 推薦函2封(必繳)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其他學術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或全英文授課皆可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必繳) 推薦函(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或全英文授課皆可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非英語系 推薦函(必繳) 專題報告或作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國家學生必	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勢	英文授課課程	可滿足畢業需求
	1. 自傳(必繳)		
學系指定	2. 讀書計畫(必繳)		
審查項目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或說明	4. 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自傳(必繳)		
學系指定	2. 讀書計畫(必繳)		
審查項目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或說明	4. 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بر	必修課程以中	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بر	必修課程以中	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師長推薦函3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碩士論文(必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授課語言	بو	必修課程以中	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授課語言	بر	必修課程以中	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師長推薦函3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碩士論文(必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中文自傳(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推薦函(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著作抽印本或摘要、環境工 6.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程相關工作系	坚驗說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碩士論文(必繳) 2. 1000字以內中文自傳(必繳) 3.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6. 著作抽印本或摘要、環境工 7.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程相關工作絲	空驗說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學系指定	2. 自傳(必繳)		
審查項目	3. 讀書計畫書(必繳)		
或說明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大學及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名 自傳(必繳)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必繳) 碩士論文(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次證明(必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爭	英文授課課程	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推薦函(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推薦函(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推薦函(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簡歷(必繳) 讀書計畫(選繳) 語言能力證明(中文或英文指4. 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睪一)(必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簡歷(必繳)			
學系指定	2. 讀書計畫(選繳)			
審查項目	3. 語言能力證明(中文或英文擇一)(必繳)			
或說明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簡歷(必繳) 2. 讀書計畫(選繳) 3. 語言能力證明(中文或英文擇一)(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 所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TOEFL 61分(Internet-based T	語系統國家學 FOEFL)/電腦	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 化測驗 CBT TOEFL 173分 (Paper-based TOEFL)/雅思測驗5.0分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中文讀書計畫(必 2.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3.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含億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學系指定	2. 1000字以內讀畫(或研究)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機		
審查項目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或說明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學系指定	2. 1000字以內讀畫(或研究)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機		
審查項目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或說明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中文自傳(必繳) 中文讀畫計畫(必繳)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	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中文自傳(必繳) 中文讀畫計畫(必繳)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	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碩士論文(必繳):應屆畢業生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經指導教授簽	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必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財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	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中文自傳(必繳)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	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中文自傳(必繳)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	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中文自傳(必繳)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碩士論文(選繳): 含初稿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	文授課課程可	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中文自傳(必繳)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港 師長推薦函(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澳地區僑生院	余外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	文授課課程可	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繳) 語言能力證明:如托福/雅思/多益成績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	文授課課程可	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如托福/雅思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證明研究能力相關之發表著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 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u>t</u>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詞	果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必1	修課程以英文	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畫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備註: (1) 選修課程以非全英文授課。 (2) 高中宜修過生物及化學等二彩 (3) 部分必修實驗課程,需要正常		. 自操作精密儀器、選填時宜慎重考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必修課程以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畫(或研究)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系統上傳(必繳) 學術著作或碩士論文(必繳):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中文自傳(必繳)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中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簡要自傳(必繳) 2. 研究計畫書(必繳) 3. 讀書計畫書(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簡要自傳(必繳) 2. 研究計畫書(必繳) 3. 讀書計畫書(必繳) 4. 師長推薦函3封(必繳) 5.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替)(必繳) 6.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碩士論文初稿	5,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1. 自傳(必繳)		
學系指定	2. 讀書計畫(必繳)		
審查項目	3. 師長推薦函(必繳)		
或說明	4.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或英文授	課
學系指定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審查項目	3. 師長推薦函(必繳)		
或說明	4.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或英文授	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上述自傳、計畫書等文件,並持 但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者 Dropbox);或(3)提供華語文能 試(New HSK)4級以上之成終 (海外學習1440小時以上)之	文為母語者, 是供以華語錄 建議上傳至 力測驗(TOC) 責證明;或在 證明;(4)未能 相關機構之中	·職涯規劃) 請於自傳中敘明;或(2)以中文撰寫 製之自我介紹之影音(5分鐘以上), YouTube,或其他網路空間(例: 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準考 臺灣學習華語文時數 720 小時以上 提供上述華語文能力證明者,則須 文語文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須

學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科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師長推薦函(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自傳(必繳)		
學系指定	2. 讀書計畫(必繳)		
審查項目	3.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或說明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	星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讀書計畫(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個人簡歷、報考動機 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選 師長推薦函(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出現)(選繳) 	繳)	必繳) 、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1. 自傳:個人簡歷、生涯規劃	、報考動機(必	·缴)
	2. 攻讀博士計畫書:請具體說明	月未來進入本)	所博士班後,在修課、專案上所欲
	做之主題或學術貢獻,以及戶	听欲跟隨的所	內教師,其研究領域與作品與自己
學系指定	的相關性。建議詳盡提及與任	固人所選主題	相關,想深入研究之理論與文獻,
審查項目	以及所欲在博士班鑽研或應用	用之研究方法	等 (必繳)
或說明	3. 碩士論文(必繳)		
	4. 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選	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全中文課程/部分全英語課程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中文或英文1000年 2. 讀書計畫(必繳): 中文或英文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學生發 語文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之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書寫皆可, 作 頁於註冊後參加	中本校或臺灣境內相關機構之中文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中国	文授課/部分全	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研讀目標及研究計畫書(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中文授課,部分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自傳(必繳) 研讀目標及研究計畫書(必繳)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碩士論文(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政治經濟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1. 自傳:須包含個人簡歷、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內容(必繳)		
審查項目	2. 師長推薦函(必繳)		
或說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中	文授課/部分	英文授課
	1. 自傳(必繳)		
學系指定	2. 讀書計畫(必繳)		
審查項目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或說明	4. 師長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中	文授課/部分	英文授課
	1. 自傳(必繳)		
學系指定	2. 讀書計畫(必繳)		
審查項目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或說明	4. 師長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社會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1.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並	、個人學經歷	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及照片
審查項目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或說明	3. 中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社會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i、個人學經歷	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及照片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storage) and provide the link. 3. A study plan (including a reseated). CV/Resume in English. 5. Language Requirement: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from (1)TOEFL score: TOEFL-iBT of (2) IELTS of 5.5 (3) TOEIC of 785 6. Diploma	or non-native lof 72/TOEFL-i	English Speaking applicants: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 博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storage) and provide the link. 3. A study plan (including a reseat 4. CV/Resume in English. 5. Language Requirement: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f (1)TOEFL score: TOEFL-iBT of (2) IELTS of 5.5 (3) TOEIC of 785 6. Diploma	rch plan) in E for non-native of 72/TOEFL- e Field related	English Speaking applicants: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英文自傳(必繳)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西灣學院	系 所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	課,部分課程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中文自傳(必繳) 中文讀書計劃(必繳) 中文語言證明能力(必繳)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含 	優良事蹟、社	上團參與及競賽成果等

學院	西灣學院	系 所	社會創新研究所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單代替) 2. 中文自傳:請以社會創新或者 3. 研究計畫 4. 華語文證明文件: (1)華語文為母語者,請於自 (2)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C) HSK) 4級以上之成績證明 外學習1440小時以上)之 (3)未能提供上述華語文能力 關機構之中文語文能力源 之相關課程。 5. 推薦信2封	生會實踐相關紹 傳中敘明。 OCFL)或明 的 所	;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經驗、願景為撰寫方向。 (B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學習華語文時數720小時以上(海 原於註冊後參加本校或台灣境內相 及格者須先行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 言檢定、工作經歷、專題論文、曾

肆、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4年至6年/碩士班:1年至4年/博士班:2年至7年。
- 二、入學時間: 2023 年 9 月。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視訊或其他面試方式。
- 二、由各學系審核申請人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並排序合格名單,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 名單;評選結果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名額 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評選結果而訂。
- 三、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四、「學校推薦」管道報到遞補作業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將流用至「個人申請」管道補足之。「學校推薦」管道受推薦學生未獲審查合格或未提供學校推薦書者,本校將併入「個人申請」再次審查。

陸、放榜及報到登記(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名單公告:預定(學校推薦、第一梯次)2023年2月24日(五)臺灣時間下午4:00、(第二梯次)2023年8月16日(三)臺灣時間下午4:00。
- 二、公告方式: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網址: https://oaa.nsysu.edu.tw/p/403-1003-2048.php?Lang=zh-tw
 - 申請人應主動查詢,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遞補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就讀意願,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獲正取生及備取者,請於遞補意願登記期間填妥「完成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 E-mail 至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完成登記程序,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獲正取生及備取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學校推薦或第一梯次)2023年3月3日 (五)臺灣時間中午12:00前、(第二梯次)2023年8月24日(四)臺灣時間中午12:00前詳細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E-mail 至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一經回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慎重考量。
- 五、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者,本校不再重複錄取。

柒、註册入學

- 一、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審查合格且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 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者、本校將於 2023 年 3 月(第一梯次)、2023 年 8 月中旬(第 二梯次)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 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註冊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1.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2.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 3.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 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六、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有關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網頁項下查詢。
- 七、入學後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八、本校提供僑生類別之獎助學金眾多,如西灣僑星獎學金、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 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等。僑生獎學金資訊請參閱:

教務處: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8651.php?Lang=zh-tw

國際事務處:https://oia.nsysu.edu.tw/p/412-1007-18802.php?Lang=zh-tw

捌、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 謹提供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最新公告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專區 網頁項下查詢。

(一)各學制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院系別區分		工學院、 海下科 海工	技所、	理學院、 音樂系、 學系、藝 創業研	劇場藝術 管理學院、西灣學院 術管理與 (企管系博士班除外)			文學院 社科院		
費	用別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學費	17,650	672	17,650	672	17,490	666	17,490	666	
1 ६४ केत	雜費	11,290	430	11,060	421	7,640	291	7,240	276	
大學部	總 計	28,940	1102	28,710	1093	25,130	957	24,730	942	
	延修生 學分費	1,140	43	1,140	43	1,030	39	1,010	38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512	12,950	493	11,370	433	11,180	426	
明丹士班	學分費	1,570	60	1,570	60	1,570	60	1,570	60	
院別		系另	ıJ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企業管理組(PhD)				TWD 1,570 (USD 60)		TWD 11,370 (USD 429)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	營管理碩士	——- 	BMBA)	TWD 4,000 (USD 152)			TWD 11,370 (USD 433)		
	人力資源	管理全英 (GHR	-	· 基位學程	TWD 4,000 (USD 152)			TWD 11,370 (USD 433)		

附註:

- 一、大學部延修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一般課程學分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二、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次及148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研究生學雜費繳交分2個階段,第1階段為註冊前繳納學雜費基數,第2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2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研究生皆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其他各項費用(每學期收費標準)

項目		金額			
語言實習費	外文系(每週3小時) TWD 750 (USD 29)				
	其他系(每週2小時) TWD 650 (USD 25)				
音樂指導費	TWD 11,500 (USD 43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TWD 300 (USD 11)				
學生團體保險費	TWD 279 (USD 11)				
住宿費(學期住宿)	TWD 7,5	500 (USD 286) - TWD 17,000 (USD 648)			
压止入口油 归弗	有補助	TWD 2,478 (USD 94)			
僑生全民健保費 	無補助	TWD 4,956 (USD 189)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	TWD 580 (USD 22) <u>(新僑生適用)</u>				

玖、申請共用表件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報名流水號:

申請。	人身?	分: [] 係	6生 □港澳	生 □港潭	與具外國國	図籍:	之華裔學生	ŧ			
	姓	中文:			性別						
	名 英文: (同護照,全大寫			[照,全大寫)	出生日其	钥	yyyyn	nmdd	<u></u>	自行貼妥	
	中華	身分證	(居留證)字號:		出生地	,			近6個	日行船安 1月內2吋半身 帽正面照片	
申	民國	護照號	.碼:		籍貫		省	縣(市)	*勿	用生活照、	
請人	僑	國別:			移居僑居 年 份		□從出生迄< □從	今 _年移居	影印、印表機列印 模糊不清之照片		
資 料	居 地	護照號 身分證	碼: (居留證)號碼:		移居僑居 前居住地						
	僑	居地	中文:				聯絡電話				
	地	址	英文:				行動電話				
	E-1	mail									
			中文:								
家長	父親	」姓名	英文: 寫)	(同護照,全大	出生日	期	yyyyn	nmdd	國 籍		
資 料	L		中文:			11			- <i>h</i>		
• •		姓名	英文: 寫)	(同護照,全大	出生日	期	yyyymmdd		國 籍		
在臺聯絡	姓	名		關係	ķ		聯絡電話				
人	地	址									
最高	學校	名稱			學校國	別					
學 歷	畢業	年月			學校網	址					
申請	系所	1.		2.	3.			4	4.		
備	註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申請	人簽	-	· · · · · ·		家長簽名		<u> </u>		-		
		4	《人已閱讀並清楚	召生簡章規定 ,	以上資料經	詳細	檢查並保證	È屬實,西	元 4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	章申請身	分資格規	定,茲提供相	關身分
證明文件作為審	查,且本人所	上傳報名及	審查資料	,內容皆	屬實,經	審查後如有以	下情
形,本人同意至	2023年8月3	31日止應符	合相關資	格規定,	否則由貴	校撤銷錄取資	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2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积石貝俗唯能音体經教月中國际內戶教月內 100 千 5 月 24 日沙丘
本人	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 逾120日。	連續居留境外 ^{並1} 之年限規定: 賣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ē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	超過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	
□ ☆ ・ 	w_/\\\\\\\\\\\\\\\\\\\\\\\\\\\\\\\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	网络力兹衣舆业 (日华持官一括)
·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
	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
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
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	7, 2, 1, 2, 2, 7, 1, 1,
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	
證)。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
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	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
	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		具有	永久	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	香港或澳門)	
兼具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3請於西元 2023 年列	來臺就學 ,
已符合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去」第 23條之 1規 欠	定:「 具外國國籍,	兼具香港或
澳門永	《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	户籍,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 濱	៛外 6年以上
之華裔	1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	相關法律修正施行	前,其就學及輔導得	F 準用本辦法
法規定	· 但就讀大學醫學 、牙醫.	或中醫學系者,其主	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	以上。」,並
經本人	、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子	,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	前項「僑生回國就	2學及輔導辦法」第2	/3-1 條規定,
本人自	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講	÷ o		
此致	中山大學			
立切結	書人:			
香港或	认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 :		
住址:				
電話:				

年

月

日

西 元

附表五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識別碼			報名流水號	
報考學系				學系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監護人姓. □地址: □其他:	名:		*:
注意事項	生信箱(ns 2.毋需造字: 3.需造字之; 黄**。 4.常用難字:	ysu-overseas@mail 之考生免填本表。 難字,報名登錄時	i.nsysu.edu.tw)處理 該字請輸入「*」: 「勲」、「棊」、「堃」	就,例如黄栢珳請輸入 」、「綉」、「厝」、「邨」、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完成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	□ 僑生			
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本人	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	2學年度沒	每外僑生	及港湾	奥生單	且獨
招生,獲		_學系錄耳	又為 □正	取生	□備	事 取
生,願意	就讀貴校並已詳閱「112	2 學年度海	外僑生及	卷澳生	單獨打	召生
簡章」錄	取考生報到登記及註冊	入學規定,	特此聲明	0		
此致						
國立中山	大學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 教務處	學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核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詳細填妥本表於規定時間內以 E-mail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或傳真+886-7-525-2920 方式完成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或逾期視同放棄資格,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 2.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 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
- 3.本學年度錄取生經報到後或備取生經遞補錄取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4.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予 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

附表七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	□ 僑生			
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本人	参加國立中山大學 11	2學年度沒	每外僑生	及港灣	奥生單	鱼獨
招生,獲	토 	_學系錄耳	又為□正:	取生	□備	車取
生,因故	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	議,特此臺	锋明。			
此致						
國立中山	大學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	學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教務處 核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 詳 細 填 妥 本 表 於 規 定 時 間 內 以 傳 真 +886-7-525-2920 或 E-mail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方式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2.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 E-mail 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慎重考量。

附表八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書】

(限「學校推薦」管道使用,請師長填妥後交由受推薦學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 E-mail					
學校應屆畢業生	人數:				
推薦學生在校學	業總成績排名:(計算在校	高中期間 平均成績 #	‡名 ,非 <u>單一學</u>	<u> 期排名</u>)	
名	次:	(□全校排名 □類	組排名)		
排名人	數:				
排名百分) 比:	名次÷排名人數×100	,取至小數點	第2位)	
地重要賽事獎項	推薦學生的特殊才能及參與 、校內優良事蹟等(請舉出 薦該生至本校就讀學系之居	· :具體實例說明)。並			
推薦人簽章:		西元			

附表九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名單】

- ※ 限「學校推薦」管道使用。
- ※ 請學校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五)前提供本校招生策略辦公室。
 電話: +886-7-5252000 轉 2148、電子信箱: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 ※ 本表推薦名單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1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學校國別			應屆畢業生人數			
學校網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農	薦學生 文姓名	推薦學生 英文姓名	※ 在校期間 平均 ※ 名次以全校排	肖成績排名 , 非名或類組排		名。
1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2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3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4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5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6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7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8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9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10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學校印信簽章	:		西元	年	月	日

拾、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學系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 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相關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歷、E-mail、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 領之保存期限。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 試服務的權益。
- 七、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 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 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相關法規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 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